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 XXXX—XXXX

消费品购销管理指南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组织机构与人员	2
6 经营模式	3
7 生产品控	3
8 物流与仓储管理	5
9 进场与退出管理	6
10 管理保障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强、孔祥明、李晶莹、房增科、高世超。

消费品购销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消费品购销活动管理的组织机构与人员、经营模式、生产品控、物流与仓储管理、进场与退出管理及管理保障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业产品大型销售单位。工业产品中型销售单位、工业产品小型销售单位可参照使用。

注：本文件所称“消费品”，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求购买、使用的工业产品，不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国家另有法律法规规范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1/T XXXX—XXXX 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购销自营

销售单位自行承担产品的采购、库存管理、质量管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经营活动。

3.2

自有品牌

销售单位拥有品牌的所有权，负责产品规格设计、质量标准制定和最终销售，产品可自行生产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制造商进行实际生产加工。

4 总则

4.1 购销管理

倡导“安全、质量、效率、成本”的购销管理理念，建立科学、规范、可追溯的质量管理体系。

4.2 依法依规

销售单位依法依规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消费品购销活动，确保经营合规。

4.3 预防为主

销售单位建立风险管控清单，通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排查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提前防范风险。

4.4 全程管控

对消费品购销的供应商筛选、合同签订、生产供应、物流仓储、进场退出等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各环节合规。

4.5 权责明确

明确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人员的质量安全职责，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

5 组织机构与人员

5.1 组织机构

5.1.1 建议销售单位设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承担以下职能：

-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质量方针、目标及管理制度；
- b) 监督产品立项开发、购销和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 c) 组织质量检验、测试及不合格品处置；
- d) 推动质量改进提升活动，分析质量问题根源；
- e) 负责质量培训及质量意识提升；
- f) 协调内外部质量审核及应对客户投诉；
- g) 管理质量记录并报告质量绩效。

5.1.2 根据销售单位自身情况，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可与其他管理机构、职能机构合并设立。

5.2 质量安全负责人员

5.2.1 销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a) 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 b) 组织落实月调度完成情况；
- c) 明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职责，并对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质量安全管理能力、资历、业绩进行审核；
- d) 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依法开展质量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 e) 对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报告的或突发的重大风险隐患等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 f) 其他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5.2.2 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作出涉及质量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宜充分听取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5.3 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5.3.1 质量安全总监

建议大中型销售单位管理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可设为专职或兼职。质量安全总监原则上宜由分管质量安全工作的单位领导层或管理层级别以上人员担任，主要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以下活动：

- a) 组织本单位严格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责任义务及相关标准要求；
- b) 组织制定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质量安全规范、质量安全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并督促落实；
- c) 督促指导质量安全员落实岗位职责，检查本单位各岗位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 d)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质量安全自查，组织实施风险分析研判，评估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并采取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e) 组织拟定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f) 组织员工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 g) 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
- h) 其他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5.3.2 质量安全员

建议销售单位配备能够独立行使质量安全工作职能的专职或兼职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员宜具备质量管理所需的知识、技能与经验，经质量管理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可承担下列职责：

- a) 督促指导员工落实岗位质量安全规范；
- b) 检查原材料进货把关、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落实情况；检查销售过程质量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
- c) 实施对不合格品的控制，督促员工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质量问题并及时报告质量安全总监；
- d) 管理维护本单位质量安全档案，按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 e) 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f) 其他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6 经营模式

6.1 销售单位可采用自营、联营、租赁等经营模式。

6.2 自营分为购销自营、自有品牌等。购销自营是指销售单位自行承担产品的采购、库存管理、质量管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经营活动；自有品牌是指销售单位拥有品牌的所有权，负责产品规格设计、质量标准制定和最终销售，产品可自行生产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制造商进行实际生产加工。

6.3 销售单位采用联营、租赁等经营模式的，可参考 6.2 执行。

7 生产品控

7.1 购销自营

7.1.1 供应商寻源与筛选

7.1.1.1 资质审查

建议对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进行审核，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银行资信证明等。

7.1.1.2 综合评估

建议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 a) 质量优先：商品需符合国家及销售单位质量标准；
- b) 价格竞争：通过多家供应商报价对比，结合质量、交货周期等综合议价；
- c) 服务能力：考察供应商售后服务、配送时效及应急响应能力；
- d) 信用评估：评估供应商财务状况、人员薪资、社保缴纳、商业信誉、履行合同情况等；
- e) 质量体系：评估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健全性、执行符合性及持续改进力等；
- f) 企业理念：注重诚信、创新和社会责任，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7.1.1.3 供应商筛选与确定

建议按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要求开展筛选与确定工作：

- a) 收集符合供货条件的供应商信息、资质、信誉信息等资料，并对所收集的供应商信息、资料进行初步筛选，建立合格企业名录；
- b) 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访厂，从资质、质量体系、生产环境、设备、工艺流程、原料管控、仓储物流、保障能力及诚信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并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和评估（感官测试、实验室检测等）；
- c) 样品经确认合格后，可优选出主供应商和副供应商。
- d) 对经过筛选、复审选出的供应商做终审核定，进入合同签订环节。

7.1.2 供应商合同签订

审核合同条款，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7.2 自有品牌委托第三方生产

7.2.1 产品立项与开发

7.2.1.1 产品立项

建议基于市场洞察、产品定位、供应链管理、竞争分析、品类策略，确定立项方向及具体品类。

7.2.1.2 产品开发

建议明确产品概念、核心卖点及目标客群，同时开展以下工作：

- a) 制定详细的产品标准（感官、理化、微生物、包装、标识），需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必要时可对标国际标准，也可制定更严格的内控标准；
- b) 确定包装形式、材质、尺寸规格要求；
- c) 制定产品小样，以验证生产工艺稳定性和大规模生产的可行性；
- d) 确保加工场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商品外包装及标签需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7.2.2 代工企业寻源与筛选

建议参照7.1.1执行。

7.2.3 代工合同签订

建议参照7.1.2执行。

7.2.4 包装设计

建议设计包装（包括文案、图案、条形码），相关设计经标签合规性审核、文案合法性审核、品牌形象确认后，由代工企业签字确认。

7.2.5 生产与供应阶段质量控制

7.2.5.1 产前沟通

在产品量产前，组织供需双方沟通确认产品标准、包装要求、生产计划、交货时间、关键控制点等内容。

7.2.5.2 生产过程监控

采用定期巡查、驻厂质量控制、关键节点抽样检验等方式，对原料验收、配料、杀菌、灌装、包装等关键工序实施监控。

7.2.5.3 过程记录审核

由代工企业提供投料记录、温度记录、监控记录、在线检验记录等关键生产过程记录，并对记录进行审核。

7.2.5.4 飞行检查

对代工企业开展飞行检查，确保其持续符合质量要求。

7.2.5.5 成品出厂检验

代工企业按照双方确认的出厂检验标准，对成品执行全检或抽检，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7.2.5.6 第三方验货

针对高风险产品、新代工企业首批订单等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进行出厂检验。

7.3 自有品牌自行生产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相关规定及DB41/T XXXX—XXXX的规定。

8 物流与仓储管理

8.1 物流管理

对工厂拣货、包装作业、运输配送、总仓签收等环节实施全流程管控：

- a) 工厂拣货：建议工厂仓库人员根据拣货单拣选对应产品，拣货后由专人进行二次核对，确保产品款式、数量、品相（无破损、污渍、吊牌完整）与订单一致，以防止错发、漏发；
- b) 包装作业：建议按产品特性查验包装；外箱需注明收货信息、件数，对于易碎或需特殊处理（如“勿压”“防潮”）的产品，需张贴醒目标识；
- c) 运输配送：建议根据订单时效（如“次日达”“隔日达”）和成本，选择快递、专线物流或自有车辆进行配送。
- d) 总仓签收：建议总仓负责签收货品，核对包数与厂家提供的物流单明细是否一致，并确认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

8.2 仓储管理

- 8.3 存放成品的仓库，须符合产品保存条件，由仓管人员对温度、湿度进行定时监测并记录。
- 8.4 设有专用贮存成品仓库的，建议对成品按区域分类标示存放，产品及产品周转筐实行离地陈列；不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不存放其他杂物及个人生活用品等；成品库四周无污染源，环境需符合存贮相关产品的安全要求。
- 8.5 仓库建议配备防蝇、防虫、防霉、通风的设施或措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清扫仓库，保持环境整洁。
- 8.6 运输工具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防潮、防雨、防晒措施。
- 8.7 运输成品的车辆建议专用，不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的物品混装、混运，以防止污染。
- 8.8 对于有温度要求的原料、成品或货物，宜配备冷藏库或冷藏车辆，确保在贮存、运输过程中物品保持完好。

8.9 出仓管理

总仓将货物通过专车发往门店，并对车辆运输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9 进场与退出管理

9.1 进场管理

9.1.1 门店验收

- 9.1.1.1 门店验收时检查货品外包装是否完好，拆箱后确认货品品名、规格、数量、批号等信息无误后再签字确认；若发现货品有破损、错漏等情况，建议当场记录并及时反馈物流部门。
- 9.1.1.2 门店对货品质量进行检查，如有质量问题，反馈采购方协调解决；质量无问题的货品，验收入库并完成电脑入账。

9.1.2 商品上架

依据商品规格、型号、功能区域划分及先进先出等原则梳理商品后，再进行上架陈列。

9.1.3 日常管理

- 9.1.3.1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消费品质量风险及特性，分为A、B、C三个等级进行动态管理：
 - a) A类商品，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风险抽查；
 - b) B类商品，每季度开展一次风险抽查；
 - c) C类商品，每月开展一次风险抽查。
- 9.1.3.2 对于不合格产品，建议即时下架处理，同时约谈供应商，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提供整改方案，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9.2 退出管理

建议供应商、代工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退出流程：

- a) 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商超要求的；
- b) 服务水平、交货准时性、价格等方面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c) 存在欺诈、违约等行为的；

- d) 信用状况严重恶化的；
- e) 定期审核、飞行检查、三方审核的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
- f)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产品质量行为的。

10 管理保障

10.1 信息追溯

销售单位对消费品的质量信息进行记录和追溯。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消费品，建议建立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可采用商品条码、Ecode物联网标识编码、数字身份码、CCC认证编码等形式），如实记录并保存产品进货查验、销售等信息，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10.2 风险防控

销售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围绕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产品管理和缺陷产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环节，排查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和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类型、风险名称、风险等级、控制措施、检查防范方式及责任人等。并根据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变化情况、自查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情况，对清单实行动态更新。

10.3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10.3.1 日管控

10.3.1.1 质量安全员每日开展检查，通过对关键环节的标准化检查、记录与即时整改，以高频次、精细化的现场监督，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运营合规、服务品质及风险防范。

10.3.1.2 质量安全员每日对消费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自我检查评价，及时发现危害质量安全情况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10.3.1.3 检查内容包括货物采购管控规定、供应商资质核验、货物验收、货物贮存设施及环境条件、销售信息管理、消费提示和风险提示、售出产品与出厂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的一致性、不合格及问题产品控制管理、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发现及报告等关键风险点。

10.3.1.4 质量安全员依据本单位风险管控清单开展检查并及时记录，形成《每日工业产品安全检查记录》；发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报告，未发现问题也需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10.3.2 周排查

10.3.2.1 在日管控基础上，每周对系统性风险、跨部门问题及中长期隐患进行深度分析、整改追踪与预防升级，解决高频次检查中难以发现的趋势性、关联性风险。

10.3.2.2 质量安全总监或主要负责人每周对消费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危害质量安全的情况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10.3.2.3 主要排查日管控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处置是否闭环，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各项制度措施是否执行到位，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适用性进行定期评估，分析质量安全状况，研判经销全过程是否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提出并落实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改进措施。

10.3.2.4 质量安全总监或主要负责人结合日管控、自查、监督检查等日常质量安全管理检查中收集到的信息，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进行识别和

风险研判，形成《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未发现问题的，实行零风险报告。

10.3.3 月调度

10.3.3.1 每月对风险管控体系进行全面评审、资源调配及战略决策，解决资源投入瓶颈、系统性漏洞修复及长效预防机制建设等问题。

10.3.3.2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企业本月质量安全状况，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时作出最新决策部署。

10.3.3.3 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报告，对当月销售的消费品质量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10.3.3.4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发现有质量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提出停止相关产品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听取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意见和建议，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10.4 应急处置

10.4.1 销售单位宜建立产品质量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在日常监测或政府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发现产品质量类问题时，立即采取下架措施，并同步通知供货商开展原因排查与整改工作。

10.4.2 针对不同类型的质量问题，建议采取差异化处置方式：

- a) 对于外观标签等非本质性问题，可给予供货商一次限期整改机会；
- b) 对于产品本质成分等实质性问题，终止合作并追溯相关责任；
- c) 自有品牌消费品存在缺陷，需按规定启动召回程序；
- d) 因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利益受损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10.5 售后服务

10.5.1 销售单位对因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消费者投诉纠纷，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予以处理，确保公平、高效解决争议，维护消费者、销售单位合法权益。

10.5.2 销售单位可设立专职消费维权部门，对因质量问题要求退货、换货或赔偿的消费者，制定并落实解决方案。

10.5.3 对于因质量问题、价格欺诈等引起投诉举报产生的消费纠纷，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调查调解。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2022
-

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